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预算代码：467001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全县环境监理、监测工作；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及审批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环境保护，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保护好资源。

（三）负责编制县属以上企业环保资金使用、豁免计划，并负责对违反环保资金使用的单位进行查处；负责制定全县污染治理计划；负责全县大气、水体、噪声、土壤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超标排污费和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对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及向大气排放转炉气及可燃气体的批准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治理；负责限额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审批；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含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及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 5 年的重新审核）进行监督管理；对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农林牧渔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机械电子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医药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轻工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社会事业与服务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纺织化纤类环境影响评估文件的制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行政处罚（不含城区内焚烧物品、露天喷漆、商业噪声等。）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七）负责限制进口列入规定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核。负责审核发排污许可的现场检查。负责污染减排工程运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负责辐射污染防治。

负责对企业刷卡（IC 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进行检查。负责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负责对机动车保险机构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废物规范化日常管理。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负责指定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理）。负责挂牌督办和区域限批。负责关闭尾矿设施验收。负责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负责征收排污费。负责征收生态环境补偿费。负责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负责环境行政处罚。负责监测数据纠纷的技术认定。负责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负责建设项目（含辐射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及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事业单位	全额财政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8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586.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6.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8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86.47	**总计**	62	3,986.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魏县分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6.47	3,986.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86.47	3,586.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60.24	1,960.2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60.24	1,960.24					
21103	污染防治	1,613.86	1,613.86					
2110301	大气	1,362.28	1,362.28					
2110302	水体	251.58	251.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38	12.3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38	12.38					
22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6.47	928.93	3,057.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86.47	928.93	2,657.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60.24	928.93	1,031.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60.24	928.93	1,031.30			
21103	污染防治	1,613.86		1,613.86			
2110301	大气	1,362.28		1,362.28			
2110302	水体	251.58		251.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38		12.3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38		12.38			
22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8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86.47	3,586.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0		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6.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86.47	3,586.47	4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86.47	**总计**	64	3,986.47	3,586.47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86.47	928.93	2,657.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86.47	928.93	2,657.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60.24	928.93	1,031.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60.24	928.93	1,031.30
21103	污染防治	1,613.86		1,613.86
2110301	大气	1,362.28		1,362.28
2110302	水体	251.58		251.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38		12.3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38		1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06	30202	印刷费	21.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28	30204	手续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4.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6	30207	邮电费	4.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1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1	30213	维修（护）费	47.0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97.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4	30226	劳务费	295.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79	公用经费合计					72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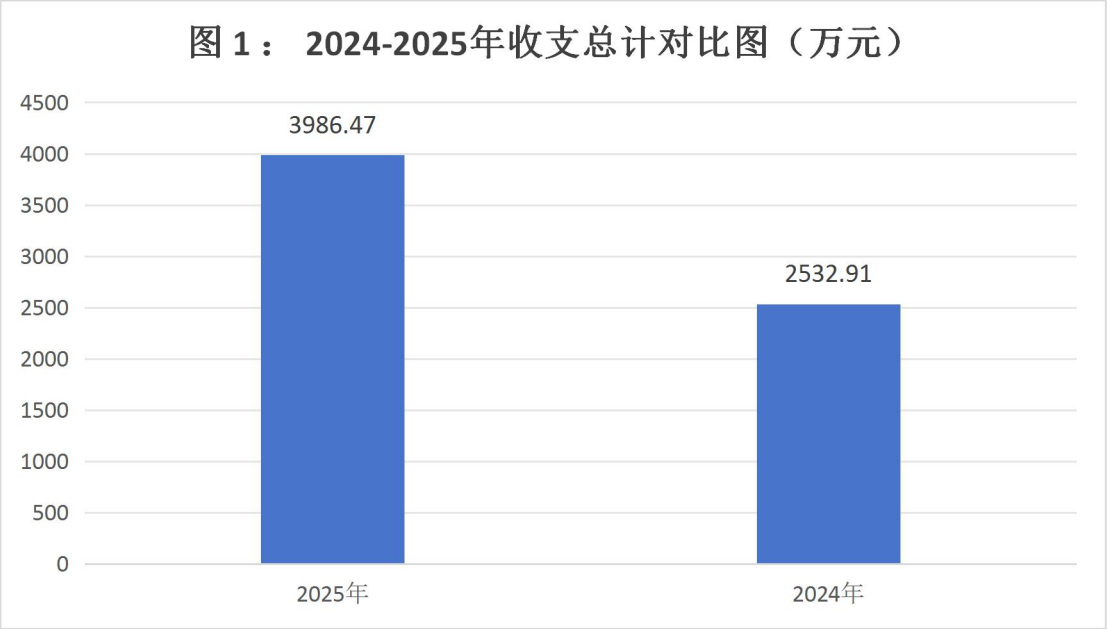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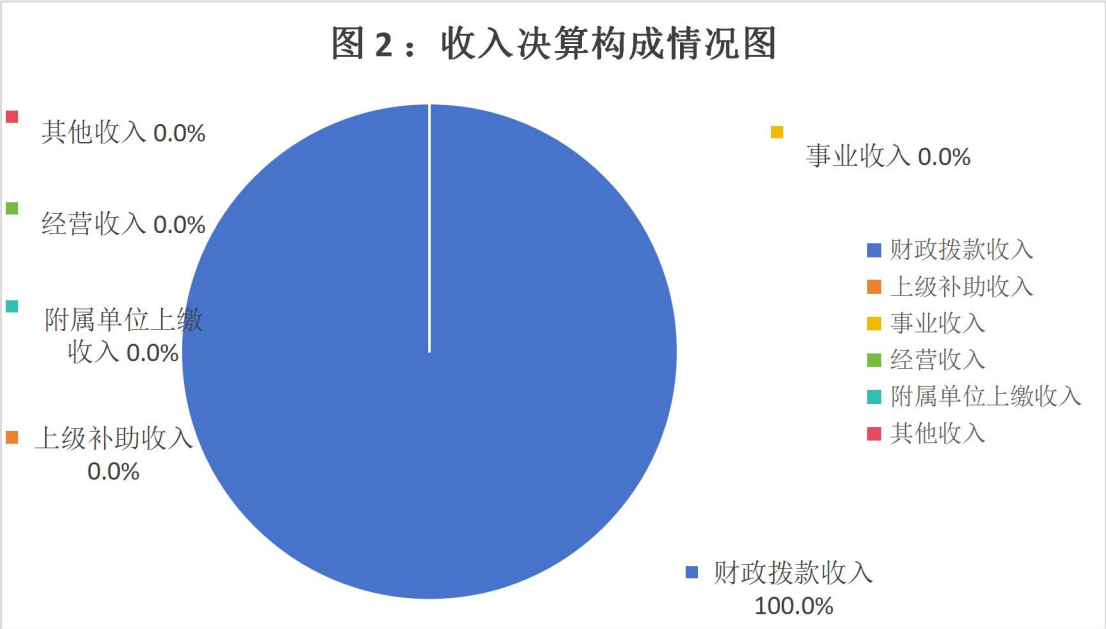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86.4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53.56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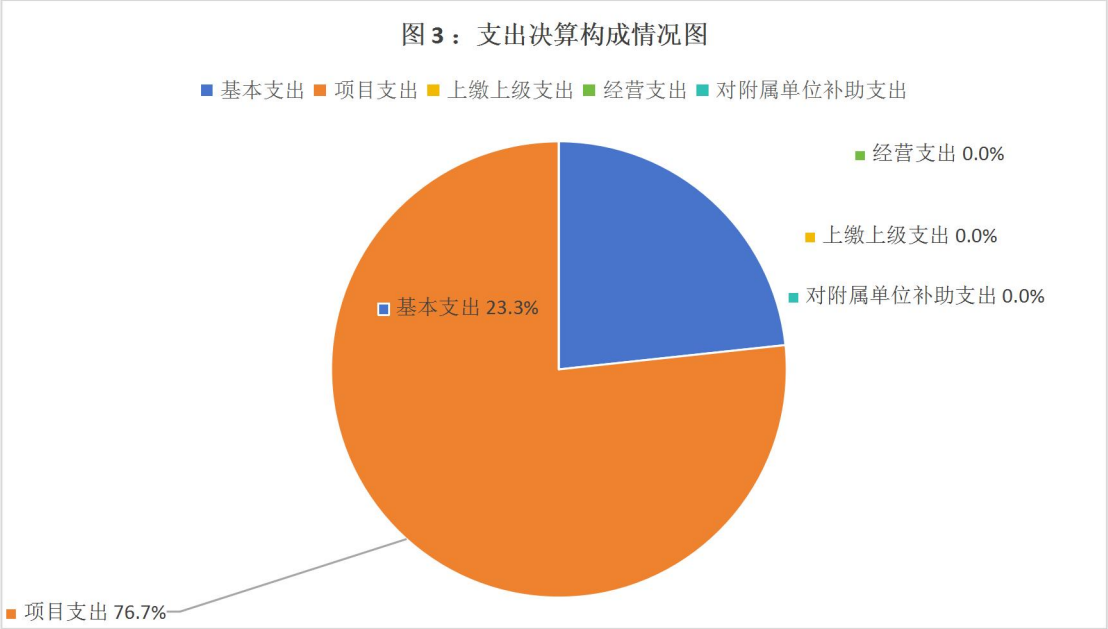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8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86.4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8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93 万元，占 23.3%；项目支出 3,057.53 万元，占 76.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86.4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53.56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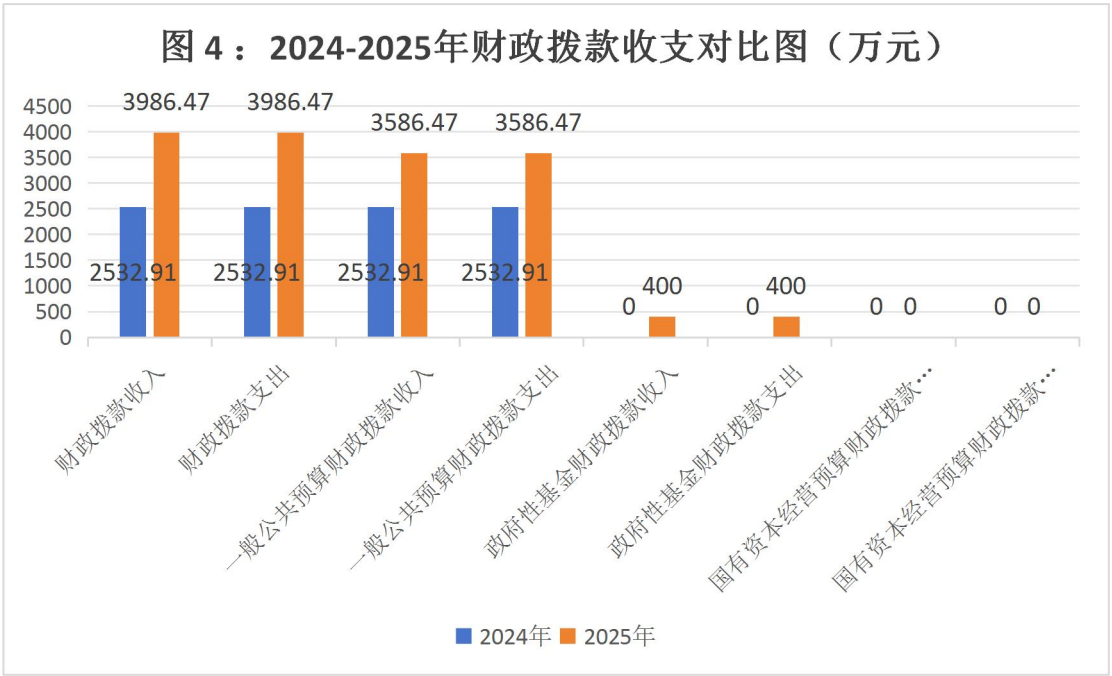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86.47万元,比上年增加1,453.56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本年支出3,986.47万元，比上年增加1,453.56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586.47万元,比上年增加1,053.56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本年支出

3,58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3.56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本年支出 4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支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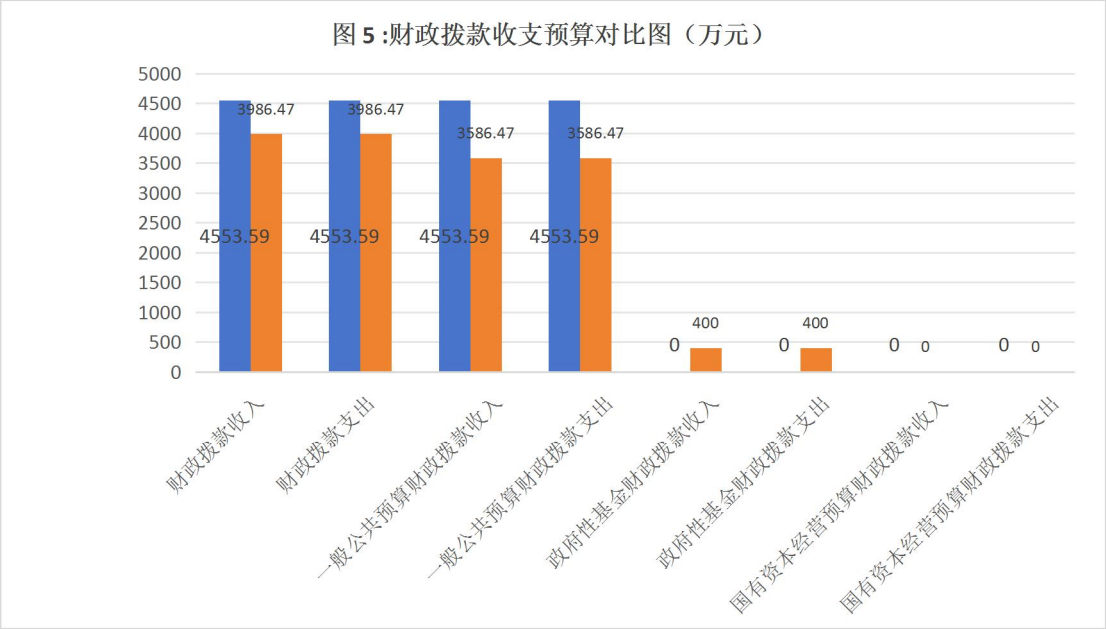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8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比年初预算减少567.1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本年支出3,98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比年初预算减少567.1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78.8%，比年初预算减少967.1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8.8%，比年初预算减少967.1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4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4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86.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586.47

万元，占 90.0%，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增加7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86.4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8个，涉及资金3586.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4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万0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8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对“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

郸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等项目委托“河北岩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部项目最高分 96 分，最低分 90 分，平均得分 94.31 分。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郸市生态环

境局邯郸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6.16万元，执行数为53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邯郸市作为“退后十”四个重点城市之一，大气污染形式严峻，油气污染检测和油品质量检测能力不足、检测设备应用不够普遍等问题，依据邯郸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邯郸市成品油市场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项目对邯郸市正常经营的655家加油站和379家加油网点的环境保护及油品质量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对照各项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整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成品油市场管理水平，减少了对大气造成的污染，未发现问题。

邯郸市加油站大气污染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得分
决策（1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5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5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0.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5
		预算执行率	2.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5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40）	产出数量	购置VOC气体浓度检测仪、油品质量快速检测仪、紫外荧光测硫仪	10	≥35台	10
	产出质量	设备稳定运行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
	产出时效	按计划进度完成	10	2022年12月底前	10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	10	≤536.16万元	10
效果（3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监测加油站各项数据，降低次品油含量，提升成品油质量，降低大气污染，保障空气质量	20
		满意度	10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调查统计数据使用者反馈意见	8

合计	100		96

（2）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0万元，执行数为4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开展了邯郸市O3污染成因综合分析，建立了精细化、分物种VOCs动态化排放清单，开展VOCs排放源对O3和SOA敏感性筛选及分级研究，结合当地地形地貌、气候气象特征及社会经济发展特点，进行了跟踪研判。通过项目实施提出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PM2.5和O3及碳减排协调优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未发现问题。

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比较充分得2分，一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2分，一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绩效指标明确得4分,比较明确得3分，一般明确得2分,不	2

						明确不得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4 分，到位率 70%—89%得 2 分，到位率 50%—69%得 1 分，到位率不足 50%不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支出执行情况，在 2022 年 12 月底支出资金 90%以上得 4 分，支出率不足 90%得相应分值。	4
			使用合规性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支出符合财务制度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资金制度健全且严格执行得 4 分，审计、督查检查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资金制度健全且有效得 4 分；审计、督查检查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不得分。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完成跟踪研究等前期工作	10	完成对 O3 污染成因综合分析等≥3 项工作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质量指标	10	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10	为后期提交的关于邯郸市大气污染源减排研究结果和研究报告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指标得分=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时效指标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行较高得10分，完成及时性比较及时得9分，完成及时性一般得8分，完成及时性较差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成本指标	10	财政专项资金投入	10	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指标得分=实际支出成本/目标成本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提高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1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得10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持续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为建设山青、天蓝、水碧、土净的邯郸作出贡献。	10	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为建设山青、天蓝、水碧、土净的邯郸作出贡献。	达到预期目标，具有可持续性得10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群体	10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98%	群众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7
合计		100		100			95

（3）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70.4万元，执行数为3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建设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服务系统，其中包括：支撑智能化的监测、监察、日常管理等5大业务系统。利用精细化的污染物浓度和气象扩散条件数据，智能识别出异常时段和可疑区域，给出报警信息，联动协同生态环境部“2+26”城市热点网格精细化督管体系。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感知控制质量状态，实现了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和量化管理，未发现问题。

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比较充分得 2 分，一般充分得 1 分，不充分不得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得 3 分，比较合理 2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绩效指标明确得 4 分，比较明确得 3 分，一般明确得 2 分，不明确不得分。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4 分，到位率 70%—89%得 2 分，到位率 50%—69%得 1 分，到位率不足 50%不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支出执行情况，在 2022 年 12 月底支出资金 90%以上得 4 分，支出率不足 90%得相应分值。	4
			使用合规性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支出符合财务制度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资金制度健全且严格执行得 4 分；审计、督查检查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不得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资金制度健全且有效得 4 分；审计、督查检查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不得分。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建设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4	完成建设 56 台七参数空气质量监测涉、2 台七参数便携式移动监测申报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4
		6	建设完成邯郸市大气热点网格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6	建设完分型功能模块≥8 项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6
	质量指标	10	经专家评审，并出具相关报告	10	进行专家评审，经过质询、讨论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指标得分=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时效指标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性较高得10分，完成及时性比较及时得 9 分，完成及时性一般得 8 分，完成及时性较差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成本指标	10	财政专项资金投入	10	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74.75 万元	指标得分=实际支出成本/目标成本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有效完善邯郸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1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完善邯郸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用信息化科技手段支撑邯郸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达到预期目标，得 10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为建设山青、天蓝、水碧、土净的邯郸作出贡献	10	实现污染源的靶向治理，将大气污染监控精细到“最后一公里”。为建设山青、天蓝、水碧、土净的邯郸作出贡献。	达到预期目标，具有可持续性得 10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98%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95%得 10 分；95%≧满意度﹥90%得 8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合计		100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5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